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5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164 号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合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聚合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合顺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8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5元，共计募集资金55,615.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46.36万元和税款人民币182.78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38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0.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530,600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494,970张，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4,4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0,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36.00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600.0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36.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9,76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5.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4.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83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01000246981890	13,642.74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19007101040012709	32,835.29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5,908.17	8.71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95070078801800001668		3,900.00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合 计		52,386.20	3,908.7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503.9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40,012.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7,221.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IPO 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1 月销户。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3,908.71 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71 万元，大额存单户余额为 3,900.00 万元。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65920013000744548	19,764.00	14.83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4.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

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46.7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9,626.5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3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和附件 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大额存单。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908.71 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71 万元，大额存单户余额为 3,9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46%，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3 万元。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0,638.48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012.4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35,102.68 万元 2021 年：4,059.03 万元 2022 年：583.74 万元 2023 年 1-6 月：267.03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32,835.29	32,835.29	25,784.24	32,835.29	32,835.29	25,784.24	-7,051.05[注 1]	2021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	5,908.17	2,361.45	5,908.17	5,908.17	2,361.45	-3,546.72[注 2]	2023 年 12 月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95.02	11,895.02	11,866.79	11,895.02	11,895.02	11,866.79	-28.23[注 3]	不适用
合计			50,638.48	50,638.48	40,012.48	50,638.48	50,638.48	40,012.48	-10,626.00	

[注 1]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176.3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5.3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上述项目正在建设期，未来募集资金将持续投入

[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4.8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6.66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1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1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4,648.83	6,959.82	2,761.89	14,370.54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附件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594.60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626.52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2 年度：19,626.52 万元				
						2023 年 1-6 月：0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19,594.60	19,594.60	19,626.52	19,594.60	19,594.60	19,626.52	31.92	[注]

[注]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共有 3 条生产线，其中 3 号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 号线已于 2023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 号线已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1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5.08	1,899.41	1,614.33	不适用

[注 1]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共有 3 条生产线，由于 2023 年 6 月全部生产线才均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不适用于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2] 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28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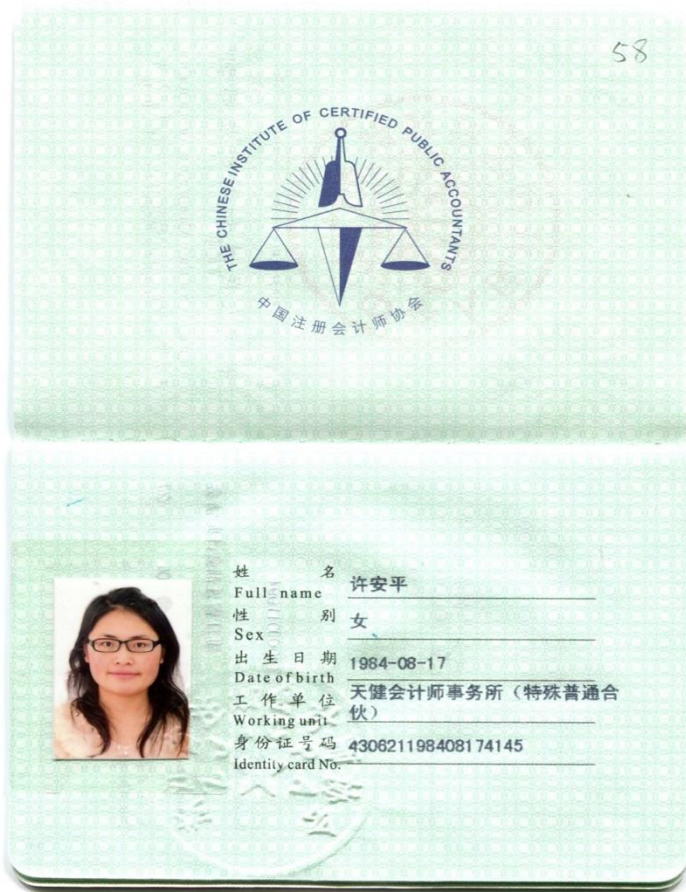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贾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许安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